

分類編輯平等條約

北京外交委員會編纂處編輯

分類編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藏章

等條約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第四門

關稅

進出口稅
出產銷場出口廠等稅
船邊境進出口稅
裁釐加稅

一 進出口稅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全國內地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中英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稅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稅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中略)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中法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中美望廈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款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其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列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因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與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

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征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瑞那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款

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變更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事官議允如另有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丹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中丹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有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西班牙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款

一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下略)

第四十五款

一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中比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款

一 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款

一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中義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日馬關係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款 第四節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卽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現行稅則章程之內并無限制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款

一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